

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的 消防“为老”服务物联网感知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“为老”服务物联网感知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科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7.81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5.012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科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